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85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

被移送人 劉國權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341788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國權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間、地點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28日下午6時45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甲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蒐證照片2張。

(三)扣案之甲苯1罐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甲苯，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、被移送人所有甲苯1罐、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憑，核其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之甲苯1罐，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予以沒入。

0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5 法 官 陳彥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0 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林宜宣